

中央研究院 103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陳建仁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劉庭祿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許晃雄
陳銘憲	陳榮芳	謝道時	林俊宏	劉扶東
鄭淑珍	蕭培文	陳仲瑄	湯森林	黃進興
黃樹民	游鑑明	簡錦漢	黃敏雄	王甫昌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張福建	汪治平	葉崇傑	黃啟瑞	俞震甫
郭佩宜	楊晉龍	瞿宛文		

請假：王瑜（陳建仁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施明哲（蕭培文代）

黃克武（游鑑明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陳恭平（張福建代）

范盛娟

林納生

陳儀深

許聞廉（劉庭祿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李文雄（湯森林代）

柯瓊芳（黃敏雄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徐讚昇

張雯

黃鵬鵬

石守謙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林淑端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壹、為數理科學組徐皆蘇院士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廖述宗院士

(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逝世於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業鍵院士

(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逝世於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曹永和院士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貳、宣讀 103 年 7 月 17 日 103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2 案，列於附件 1 (第 7 頁)，請參閱。
- 二、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王志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李威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經濟研究所擬聘楊錚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陳舜伶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龍世俊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平下博之 (Hiroyuki Hirashita) 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林榮信先生為研究員案。

案。

(四)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宜中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2 (第 10 頁)，提請核備。

五、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2 頁)，請參閱。

六、104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4 (第 15 頁)，請參閱。

七、計算中心報告：

案由：有關本院圖書經費有限，而所訂閱之西文期刊費用逐年調漲，經本中心與各大出版社談判進度報告案。

說明：

一、各大出版社期刊訂閱費用逐年調漲約 4%~5%，遠高於院方預算 (現約新台幣 1.8 億元) 之成長率，長期難以為繼。

二、本中心於 8 月間向王汎森副院長報告後，奉示由本中心與各出版商進行初步協商。計中已安排在 9 月底前與本院訂購量前三大出版商 (Elsevier B.V.、Wiley 及 Springer) 個別進行談判，屆時若出版商無法如預期降價或凍結售價，則將另尋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例如：以國內外館際合作模式進行 (約可於 1 日內取得文獻)。

八、院長說明本院預算相關事宜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刪除旨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以及學術諮詢總會得派相關人員列席等規定，改以經過專案諮詢小組審查同意代之。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2 日本院院本部第 928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8 月 2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5）。

提案二：有關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博士後研究申請人資格，增列「女性申請人獲得博士學位後，若有生育之事實，博士畢業年限得延長二年」。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4 日本院院本部第 923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及 103 年 8 月 2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討論紀要：有關男性兵役問題是否需配合修正，宜再研議。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提案三：有關本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 明：

- 一、本院為利於延攬新聘學人，興建學人宿舍二期計一五四戶，其中分配一三〇戶作為學人宿舍。為應新聘學人宿舍戶數增加，擬將新聘學人宿舍借用期限由四年修正為六年。
- 二、本院宿舍除新聘之研究人員得隨時申請資深及新聘學人宿舍外，每年尚提供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供全院編制內同仁借用。申請人依年資、職級及眷口為加項，另以擁有自有住宅及曾借用宿舍為扣項，計算積點排定順位。現為利人才交流，擬修正管理要點第 12 點年資中斷者計算方式，修正為在本院任職的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修正擁有自有住宅需扣 1/2 積點之範圍。
- 三、另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爰將總辦事處修正為院本部；並修正宿舍管理手冊有關留職停薪及借調時借用宿舍之規定。
- 四、本修正草案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4 日第 24 次會議及 103 年 8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第 30 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

臨時提案：有關本院採購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931 次主管會報指示成立採購內控小組，由院本部蔡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總務組、主計室、秘書組及政風室指派中高階人員組成 7~9 人之工作小組，至各單位進行不定期抽查。
- 二、依前揭主管會報同意之採購內控實施項目及作法，擬定採購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經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採購內控小組據以執行。

討論紀要：

- 一、為杜絕弊端，除進行採購案件抽查外，亦可視需要實施採購人員輪調制度，避免渠等久居一職。
- 二、各單位主管應多加瞭解行政業務，適時監督。凡申購、採購、驗收、核銷等各環節之承辦人員權責應明確劃分，落實作業流程，避免由同一人全權處理。
- 三、抽查時間和抽查者之身分不應事先披露，且抽查者亦應適時更替。

決議：通過，照案施行（如附件 8）。